

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

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8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專業能力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結合不同領域專長之同儕共組社群。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，配合同儕教師經驗交流，達到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，並提升教師在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能力之發展與精進，以求得教師個人成長與團體進步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由本校不同系所或跨校之教師3人以上共同組成跨領域社群團隊，並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受理申請日期。
- (三) 執行期程：以當學期為限。
- (四)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檢附「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」申請表與計畫書，以院或系所為單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經本中心召開會議審查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。

三、補助辦法：

- (一) 補助重點：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補助主題。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，內容依公告之主題為主，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、教學技巧分享、新進教師的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、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。
- (二) 補助方式：補助費用視計畫年度預算調整。
 1. 每學期每組社群補助經費上限視當年度獲相關專案計畫經費而定。
 2. 補助經費以業務費(如膳食費、印刷費、工讀金)費用為原則，經費編列基準請參閱計畫書之經費需求表。
 3. 本學期教師社群不補助演講活動。

四、進行方式：

於執行期限內，每學期社群舉辦活動至少3次，每次活動會議時間不得少於1小時，每位教師須參與教師社群活動達2/3場以上。活動以教學觀摩、教學技巧分享與成果發表方式進行。並以會議簽到表、會議記錄等方式呈現，並填寫活動記錄檔案，確實記錄社群成員互動情形與社群成果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每學期視經費狀況核定，並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成果報告：

- (一) 獲補助社群應於活動結束後，於期限內繳交成果照片與成果報告書至本中心。
- (二) 獲補助社群應配合成果宣傳與推廣，出席經驗分享或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
七、獲補助教師社群，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畢，原則上不得因任何因素申請計畫展延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